

政府法規

本節載有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之中國法律和法規若干方面概要。

本集團主要受中國法規要求管轄。

本集團須遵守與本集團業務營運有關的所有行業政策、相關法律、法規、規章及廣泛的政府監管政策。本集團經營行業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概述如下。

A. 公司成立及外商投資

1. 公司法及外資企業法

在中國成立、營運及管理的公司實體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規管。公司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其後分別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八日及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修訂。根據公司法，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分為有限責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內資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然而，倘公司法對外商投資公司有關事宜並無規定，則其他中國法律及法規適用於該等事宜。

外資企業的設立程序、審批程序、註冊資本規定、外匯事宜、會計慣例、稅務及勞工等事宜須受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以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規管。

2. 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

一九九五年，國家計劃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及對外經濟貿易部共同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暫行規定》（「**外商投資暫行規定**」）以及《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外商投資目錄**」），將所有外商投資項目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和禁止四類。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國務院頒佈《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投資規定**」），重申外商投資項目的四種類別。《外商投資規定》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生效，而《外商投資暫行規定》則同時廢止。《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自首次獲頒佈以來已經多次修訂，最重大的修訂發生於二零零二年、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一一年。現行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共同頒佈並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生效。

《外商投資規定》及《外商投資目錄》旨在引導外商投資若干優先發展的行業，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其他領域。倘投資的行業被歸類為鼓勵類別，則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進行。倘被歸類為限制別類，若滿足若干要求，則外商投資可透過成立外商獨資企業，或於部分情況則必須透過成立合資企業進行，中方最小控股根據行業不同而有所不同。倘被歸類為禁止別類，則不允許任何種類的外商投資。未歸類為鼓勵、限制或禁止類別的任何行業乃歸類為允許外商投資行業。

B. 物權法、擔保法、合同法及破產法

1. 中國物權法、擔保法及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物權法**」)乃由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生效。物權法將「財產」定義為包括不動產及動產。「物權」被定義為物權擁有人就若干財產享有的直接控制和排他的權力。物權包括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的權力以及就財產若干項目擔保的權力。物權法規定財產項目的法定所有權授予所有權持有人佔有權、使用權、獲得收益及有利因素的權力，以及處置財產的權力。所有權持有人可根據相關法律，就財產項目產生以債權人為受益方的擔保權益。此外，當參與金融或商業交易時，為保護彼等作為債權人的權力，債權人可根據物權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就債務人或有關第三方的作為履行債務人職責所提供擔保的財產產生擔保權力。倘已產生該擔保權益而債務人未履行其職責或根據與債權人之間的協議條款以其他方式違約，除相關法律另行指明外，債權人將享有就相關擔保物權優先受償的權力。

根據物權法可產生的擔保權益包括財產抵押(其所有權擁有人未將財產所有權轉讓予債權人)及動產押記(其所有權擁有人已將所有權轉讓予債權人)。質押合同及擔保協議應為書面形式並必須包括以下內容：擔保債務的類型及金額；債務人必須償還債務的時間；及抵押或擔保財產的名稱、數量、範圍、質量及狀況。擔保協議亦應指明擔保人移交擔保財產的時間；及質押合同應指明抵押財產的位置以及抵押財產的法定所有權擁有人或允許使用人。

《中華人民共和國擔保法》(「**擔保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五年六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十月一日生效。與物權法類似，擔保法制訂法律框架使債權人可擁有及行使擔保權益以保護彼等於債務人涉及金融、商業及交通的交易或擁有商品中作為債權人的權利。

物權法及擔保法就合同義務的行使、履行及執行的要求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同法(「**合同法**」)決定。合同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十月一日生效。

2. 企業破產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破產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破產法規定企業破產的程序，並制訂公平的債務償還辦法，確保債權人及債務人的合法權益，以及維持市場秩序。破產法規定倘企業未能於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且企業的資產不足以或被證明不足以清償該等債務，該企業將被清盤。

破產程序由相關債務人註冊所在司法權區的人民法院規管。面臨破產的債務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重整、和解或破產。重整期間內，債務人可於破產管理人的監督下繼續管理及經營其資產。重整期內，擔保債權人不可行使其擔保的權利，除非擔保資產可能受損或遭受嚴重減值，則擔保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執行擔保的申請。擔保債權人可於緊隨法院接納債務人的和解申請後就擔保資產執行彼等的擔保。

債權人可向法院提出對債務人進行重整或破產的申請。倘破產申請獲法院接納，將就債務人委任破產管理人而債務人或債務人的資產持有人必須清償所有債務或將所有有關資產移交與管理人。破產程序對位於中國境外的有關債務人的資產具有約束力。倘債務人宣佈破產，債務人的資產被視為破產財產。債權人必須於自法院接納破產申請日起計三十日至三個月期間(由法院釐定)內申報彼等的債權人權利。倘債權人於法院釐定的期間內未能申報其債權人權利且仍未於分配債務人破產資產前作出該等申報，債權人將喪失於破產資產分配中獲得其份額的權利。

破產法規定擔保債權人相比非擔保債權人就已擔保的資產享有優先受償。然而，倘若擔保債權人未行使其就擔保資產的擔保權利，或倘已經行使該權利，而處置擔保資產不足以償還擔保債務，擔保債權人將放棄其就任何剩餘未償還債務的優先受償權。於支付擔保債權人債務，破產程序及所有相關公益債務有關的費用後，將清算破產資產並用於償還債務，順序如下：債務人的員工的工資及社保補助金、員工的其他社保費用及債務人的未繳稅款，及最後為無擔保債權。

C. 典當貸款行業

我們從事典當貸款行業，須遵守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

1. 《典當管理辦法》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於二零零六年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銀行及金融機構被定義為金融機構，其中包括接受公眾人士的現金存款。銀行及金融機構包括商業銀行、城市合作信用社、農村合作信用社及村鎮銀行，全部均可能提供短期融資服務予客戶。在中國，銀行及金融機構受到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的監督並須獲得其批准，而且必須具有介乎人民幣1百萬元(合作信用社)至人民幣10億元(國家商業銀行)的最低註冊資本。根據國務院及人行於二零零零年頒佈的《關於典當貸款行業監管職責交接的通知》，國務院改革了典當貸款行業的狀況，從之前受人行規管的金融機構改革為現由商務部(前稱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規管的一個特殊商業企業。商務部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安部隨後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九日聯合頒佈《典當管理辦法》，該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生效。因此，典當貸款行業經營者在中國可能不同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不僅根據典當經營者概不接受公眾人士的現金存款，而且亦因為彼等從屬一項獨立的法律及監管制度。

《典當管理辦法》將「典當」定義為一種行為，即(i)已質押個人物品項目(包括財產權利、個人動產及可移動物品)，或其擁有人(當戶)抵押予典當貸款供應商的房地產(包括建築物、構築物及土地使用權)；(ii)根據已抵押當物的價值，當戶向典當貸款供應商支付費用及利息，並且典當貸款供應商向當戶提供貸款；及(iii)於預先確定的期間內，當戶償還所計算的有關當金及利息，並由此解除質押或抵押及因此贖回當物及/或房地產。

典當貸款供應商為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及《公司法》成立的法人。典當貸款供應商由商務主管部門及公安部門監督及管理。典當貸款供應商必須擁有最低註冊資本人民幣3百萬元；或倘其提供房地產抵押典當，則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或倘其提供財產權利質權典當最低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於各種情況，最低註冊資本必須以現金方式提供。

根據《典當管理辦法》，典當貸款供應商應為建立及實施確保典當貸款行業安全經營的程序。該等程序包括(i)妥善保存有關收取、保留及贖回已抵押物品的文件；(ii)仔細檢查及保護抵押當物；(iii)為有關逮捕犯罪嫌疑人的政府調查提供協助；(iv)就可疑人士或情況向有關部門報告；(v)聘請保安人員；(vi)安裝安全錄像及錄音設備，包括所有營業柜台；及(vii)安裝防護設施並確保抵押當物存放安全。

法規概覽

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經營時間超過三年，及兩年連續純利且無違法經營記錄的典當貸款供應商可於彼等註冊司法權區以外的省份及地區設立分支機構。就設立的各個分支機構而言，典當貸款供應商必須提供最少人民幣5百萬元的營運資金，而向所有分支機構提供的營運資金總額不可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

成立新典當貸款供應商或已有典當貸款供應商的新分支必須向當地商務部門遞交申請並隨後通過省級商務部門及最後商務部的檢驗及批准，然後商務部門可頒發典當經營許可證。商務部檢驗及批准後五個工作日內，相關省級商務部門必須通知省級公安局其隨後就該成立通知當地公安局。獲得典當經營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向當地市級公安局報告並提供(其中包括)標明典當貸款供應商物業及安全拱門、安全及監控設備詳情的建築平面圖、建築圖紙及結構圖申請特種行業許可證。獲得特種行業許可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申請人必須於相關工商局申請業務註冊並獲得營業執照。

《典當管理辦法》規定，除向質押個人財產或抵押彼等於該典當貸款供應商登記的司法權區所在省份或地區的房地產或已獲得商品房預售許可證的在建工程的當戶提供貸款外，典當貸款供應商的許可業務範圍為(其中包括)出售當戶已放棄的質押或抵押當物，以及提供估值及相關顧問服務。典當貸款供應商不允許(其中包括)接收動產抵押、參與非法集資活動、以任何行式吸納現金儲蓄或提供由借款信譽作後盾的貸款。此外，典當貸款供應商禁止從除商業銀行外的任何人士處借款、與其他典當貸款供應商訂立短期信貸，超過規定限額從商業銀行貸款及參與投資活動。倘中國相關法律要求對典當物品進行登記，包括抵押房地產或質押汽車，則須完成該等登記。

典當物品的估價及就該典當物品所提供的貸款應透過當戶及典當貸款供應商協商釐定。倘各方無法就抵押房地產的貸款金額達成一致，可委託合資格房地產估值師且該估值師所釐定的房地產價值可作為參考。儘管雙方通過協議進一步延長最大期限六個月，但該物業典當最大期限為六個月。倘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不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當金數額可獲授的最高貸款金額不得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倘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超過人民幣10百萬元，房地產抵押典當單筆當金數額不得超過註冊資本的10%。典當貸款供應商對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的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

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25%。有關客戶抵押的財產權利的總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50%；而有關客戶抵押的房地產的總典當餘額不得超過該典當貸款供應商註冊資本的100%。《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就典當財產所提供當金的利率不得超過人行公佈的六個月期貸款利率(按典當貸款期貼現)。利息不可預扣或預收。當戶應付費用包括各項管理費，其中月綜合費(即我們業務中的管理費)不應超過動產質押當金的4.2%、房地產抵押擔保貸款金額的2.7%，或財產權利質押典當當金的2.4%。應付費用不包括顧問費及貸款還款額。

倘於典當期限屆滿五日內當戶未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或未延長典當期限，該典當物品將被視作已被放棄。倘該典當物品於典當期限(延長抵押期)屆滿後贖回，除償還貸款本金額、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外，當戶必須支付按人行規定的貸款罰息率計算的罰息以及任何根據抵押合同的相關費用。《典當管理辦法》並未就倘當物被沒收而應收罰息及費用的計算作出任何規定。

倘已放棄典當物品的估價不超過人民幣30,000元，典當貸款供應商可自行變賣或折價處理，損益自負。估價超過人民幣30,000元的已放棄典當物品可根據擔保法相關條款處理，其規定於當戶及抵押權人達成協議的情況下，已質押／抵押當物可透過包括拍賣出售予第三方。倘未達成協議，抵押權人可於人民法院向當戶提起訴訟。《典當管理辦法》規定典當貸款供應商及當戶可於貸款屆滿前約定典當物品絕當，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安排其出售或拍賣。於該種情況，出售或拍賣典當物品產生的任何超出未償還貸款本金、累計利息及綜合費用(包括拍賣或出售的費用)的金額應歸還當戶。倘出售或拍賣典當物品收取之金額不足以償還該等款項，則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入稟人民法院向該當戶追回欠款。

D. 中國的委託貸款業

我們透過商業銀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委託貸款，惟須受下列中國法律及法規所限制。

1. 貸款通則

貸款通則(「**通則**」)乃由人行(「**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八月一日生效。通則將「**貸款人**」定義為於中國成立的從事提供計息貸款的中資金融機構。通則中定義及規定的貸款類型之一乃委託貸款。委託貸款指貸款資金乃由政府部門、企業或自然人(「**資金提供者**」)提供並委託與金融機構，即貸款人。由資金提供者就指定用途向貸款接受人提供指定金額的委託貸款，還款期及利率由資金提供者釐定。「**確定的貸款對象**」指由貸款人確定的接受委託貸款的人士一方(「**貸款接受方**」)。通則並無包含任何向屬於資金提供者的關連人士的確定的貸款對象提供委託貸款的限制或禁令。貸款人負責監督貸款的使用並收回貸款，其不承擔貸款接受方違約

的任何風險。根據通則及中國最高人民法院的相關司法解釋，於委託貸款安排中，貸款人及資金提供者的關係為委託方與受託方；貸款人及貸款接受方之間的關係為放債人及借款人。資金提供者及貸款接受方之間並無債權人與債務人關係。通則規定貸款人必須經人行批准並已獲授金融機構法人許可證或金融機構營業許可證；並須於工商行政管理部門註冊。通則進一步規定，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的企業在參與公司間貸款交易或透過未授權方式提供貸款中不得違反中國法律。當貸款人未獲授權及未登記為貸款人時，公司間貸款是由一間公司直接提供給另一間公司的貸款。通則規定，人行將對公司間貸款的貸款人實施制裁，並按由提供貸款所賺取的收益的500%實施罰金。

E. 房地產法律

1. 房地產管理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房地產管理法》(「**房地產管理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經當時修訂。房地產管理法旨在加強城市房地產的管理，維護房地產市場，保障房地產持有人的合法權益及促進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房地產管理法將「房地產交易」定義為包括房地產銷售或抵押及土地上建設的樓宇及建築的租賃。房地產出售或抵押時，樓宇的法定所有權及該等樓宇所處有關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亦被出售或抵押。因此，房地產管理法規定依法獲得樓宇所有權的持有人可抵押該樓宇所處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辦理房地產抵押須土地使用權證書及房屋所有權證書，且當戶及抵押權人必須訂立書面質押合同。所有房地產抵押必須於縣級或以上級別政府指定的有關部門登記。倘樓宇及土地使用權根據抵押合同沒收，必須根據房地產管理法完成所有權轉讓登記。

2.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

《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管理法**」)乃由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生效。房屋租賃管理法適用於城鎮規劃區國有土地上的商品房租賃以及有關監督及管理。根據房屋租賃管理法，出租人與承租人須依法訂立一份租賃合同；承租人須按租賃合同中規定的目的及要求使用房屋；於租賃期間內，即使因捐贈、物業分拆、繼承或出售，致使租賃房屋轉讓予他人，租賃合同仍屬有效；於租賃合同簽署後三十日內，出租人及承租人須於租賃房屋所在地向有關房屋管理機構登記租賃。

F. 勞動法

1.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勞動合同法旨在管理僱員／僱主的權利及義務，包括有關訂立、履行及終止勞動合同事項。根據勞動合同法，(i)倘僱主與為其工作超過一個月的僱員於一年未訂立勞動合同，應向該僱員支付兩倍的工資。倘超過一年，雙方被視作已訂立「無限期」勞動合同；(ii)滿足若干要求，包括已為同一僱主工作十年或以上，可要求僱主訂立無限期勞動合同；(iii)僱員必須遵守有關保密及不競爭的法規；(iv)增加了僱主必須依法賠償僱員的情況；(v)提高了僱主因僱員違反經同意的服務條款可索償的金額上限。上限不可超過提供僱員培訓的成本；(vi)倘僱主未根據法律為僱員繳納社保供款，僱員可終止彼等的僱員合同；(vii)僱主以擔保或其他方式向僱員收取財物的，可被處以最高每名僱員人民幣2000元的罰款；及(viii)僱主蓄意拖欠僱員薪水，除應支付全額薪水外，應按拖欠金額的50%至100%支付僱員賠償金。

2. 就業促進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業促進法》(「**就業促進法**」)乃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就業促進法包含有關政策支持、公平就業、就業服務及管理、及職業教育及培訓等就業問題的法例。確切地說，就業促進法(1)明確指出不得實施就業歧視及，倘實施該等作法，僱員有權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2)規定縣級或鄉以上級別人民政府建立的公共就業服務機構應向僱員提供免費服務，包括就業政策及法律及法規諮詢、職業培訓及安置，以及市場工資指導價位；(3)完善就業及失業登記系統，規定僱主必須於公共就業服務機構為僱員完成就業登記；而個體戶或從事非固定工作的僱員應於社區公共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就業登記，並將有權於登記後申請適用的支持政策。

G. 外匯及股息分派法規

1. 外匯管理條例及其他法規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頒佈及自一九九六年四月生效並於一九九七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為規管中國外匯的主要法規。根據該等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支付經常賬戶項目，包括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及股息支付，但不包括資本賬戶開支，包括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人民幣僅於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後方可兌換支付資本賬戶開支。根據外匯管理條例，於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購買外匯用於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彼等亦可保留外匯(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的限度內)以償還外匯負債或支付股息。然而，對實施該法律擁有重大自由裁量權的有關中國政府部門未來可能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企業購買或保留外匯。此外，涉及直接投資、貸款及於中國境外投資證券的外匯交易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規限並須獲其批准。

中國外匯法規亦規定了外商投資企業對為資本開支目的而兌換成人民幣資金之外幣的使用。根據現有的適用規則，外商投資企業為資本開支目的而兌換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用作股權投資、在企業之間授出委託貸款、償還借款或償還其所取得而轉借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及非從事房地產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不得使用由此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收購非自用物業。

2.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發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i)境內居民為境外股本權益融資(包括可換股債券融資)而設立或控制私人擁有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前，應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ii)倘境內居民將其擁有的境內企業的資產或股本權益注入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於向一間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注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從事境外融資，該等境內居民應就其持有的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其變動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進行登記；及(iii)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股本變動或兼並及收購等境外重大事宜，境內居民須於該等事宜發生起三十日內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就該等變動進行登記。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國家外匯管理局就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程序向其當地分局發佈指引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加強登記監管並規定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當地附屬公司須協調並監管有關境內居民完成登記。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未能遵守上述登記程序可能導致境內附屬公司的境外匯兌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派發股息的能力受限，並依法受到處罰。

法規概覽

我們的實益擁有人(中國境內居民)，即李先生、彭先生、鄭先生、吳素娟、唐雪梅、唐聲振、葉莉、丁海、劉江天、張昌銳、吳風澤、李康、徐小紅、麻秀玲、錢素珍、鄧婉儀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五日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5號通知完成登記手續。

3. 股息分派法規

規管由中國外商獨資企業支付的股息分派的主要法律及法規包括(i)公司法；(ii)外資企業法；及(iii)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上述法律及法規，內資公司及中國外商獨資企業僅可自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計除稅後溢利(倘有)支付股息。此外，該等企業須撥出至少彼等每年除稅後溢利(如有)的10%作為資本公積金，直至當累計資本公積金達到並保持超過企業註冊資本金額的50%時。該等儲備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除累計除稅後溢利外並無資金淨值可作股息形式分派。

H. 稅項

1. 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新《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所得稅稅率一律為25%。

2. 營業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最後修訂的其實施細則，在中國境內提供該等條例的勞務、轉讓無形資產或銷售不動產的單位和個人須繳納營業稅。應納稅額按營業額乘以規定的稅率計算。從事金融、保險及勞務行業者的營業稅稅率為5%。轉讓無形資產及銷售不動產的稅率亦為5%。

3. 增值稅

根據最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生效的《關於部分貨物適用增值稅低稅率和簡易辦法徵收增值稅政策的通知》，典當貸款供應商可出售典當客戶於到期日前未能贖回的典當物品，而典當貸款供應商須按照4%的稅率繳納增值稅。

4. 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附加費

根據於一九八五年二月八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五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暫行條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十二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城市維護建設稅徵收問題的通知》，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起，任何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或個人亦須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城市維護建設稅須按納稅人實繳的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金額釐定，並須與消費稅、增值稅或營業稅同時繳納。城市、縣城或鎮以及非城市、縣城或鎮的城市維護建設稅稅率分別為7%、5%及1%。

根據最近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生效的《徵收教育費附加的暫行規定》，所有須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及營業稅的單位及個人亦須根據該等規定繳納教育附加費。教育附加費率乃為單位或個人所實繳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額的3%，且須與增值稅、營業稅及消費稅同時繳納。

I.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1. 社會保險

根據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須為僱員支付基本退休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統稱為「**社會保險**」)。企業須於其成立日期起計30日內向地方社保機構(可為根據國務院規定由勞工保障行政部門所設立的稅務部門或社保機構)出示營業執照、註冊證書或其他相關證書，申請社保登記。經核實後，社保機構將向企業發出社會保險登記證。此外，該等企業須每月向社保機構呈報應付的社會保險費金額，且經社保機構評核後，於指定時間內全額支付社會保險費。

此外，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為其僱員購買工傷保險。根據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僱主須為其僱員購買生育保險。

法規概覽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獲採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生效。該法要求中國境內的僱主須登記並繳納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根據該法，來自農村地區的僱員須參加社會保險，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外籍人士亦可參加社會保險。

2. 住房公積金

根據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於中國的企業必須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指定銀行設立員工住房公積金賬戶，且供款金額不少於員工上一年度平均每月工資的5%。

J. 監管合規情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經確認，廣東匯金及匯聯投資乃合法成立並有效存在的公司。我們已於相關公司登記機關完成登記，自主管政府機關取得批文及所有必需執照，並通過所有年檢(倘適用)，除本招股章程「業務」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於各方面均遵守與我們業務運營有關的相關法律。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持續經營乃合法及符合所有相關監管規則及規定。